**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

**处置服务项目询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为规范辖区服务区管理，需对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进行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此次竞争性询价。

**一、项目名称：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

**二、项目说明：**

**1、清运作业位置：**位于G65渝湘高速公路彭水、清平、黔江、阿蓬江、酉阳、秀山、洪安、板溪及G5515张南高速黔江舟白共8对服务区（双侧）垃圾池内。

**2、对清运服务的频率要求：**

（1）频率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运频次要求** | | | | | |
| 服务区名称 | 生活垃圾清运 | | | 化粪池清运 | |
|  | 常态清运频率 | 全年清运作业数量 | 特殊时段加强清运频率 | 清运频率 | 全年清运作业数量 |
| 彭水 | 5天一次 | 73次 | 32次 | 按询价人指令开展 | 全年两次 |
| 清平 | 5天一次 | 73次 | 全年两次 |
| 黔江 | 4天一次 | 91次 | 全年两次 |
| 阿蓬江 | 5天一次 | 73次 | 全年两次 |
| 舟白 | 5天一次 | 73次 | 全年两次 |
| 酉阳 | 4天一次 | 91次 | 全年两次 |
| 秀山 | 4天一次 | 91次 | 全年两次 |
| 洪安 | 5天一次 | 73次 | 全年两次 |
| 板溪 | 5天一次 | 36次 | 全年一次 |
| 小计 | | 674次 | 32次/年 |  | 9次 |
| 合计 | | 706次 | |  | 9次 |

1. 生活垃圾清运频率说明：

**常态清运频率：**

.报价人负责按此频率开展常态清运工作。按照指定的频率（见2.1清运频次要求表格）间隔将特指的一个服务区（双侧）垃圾池清空。对超出频率要求的常态清运工作，询价人将不予支付；对清运频率不达标的，询价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单次清运价格扣减计量支付。

**.特殊时段加强清运：**春运、暑运、重大节假日等日段垃圾量增大，招标人可能指令报价人在常态清运工作频率的基础上增加清运频率。询价人将以发出的作业指令为依据，并结合合同质量条款计量支付。询价人未获指令便开展的超出常态清运频率的作业将不被计量。询价人将统筹使用清单内的特殊时段加强清运处置服务次数，超出报价次数的据实计量支付。

1. **清运处置作业范围要求**

报价人负责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运出物的装车、运输、交由合法处置机构合法处置。本项目采用服务外包，报价人的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生活垃圾、化粪池清运处置所需的机具、装备、人员、合法处置机构合法处置、安全生产等全过程产生的直接成本（高速路通行费、政府指定的合法垃圾接收点收取的垃圾处置费），也已经包含保险、税金等全部间接成本。

1. **清运处置作业质量要求**

.安全：

报价人保证，清运处置服务涉及的作业环节，严禁使用60岁及以上人员,严禁使用无合同手续、无人身安全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严格执行国家、重庆市和行业对装车及清掏、运输等环节的安全作业规定、规范和要求（禁止人工方式清掏化粪池）安全作业。服务过程涉及的安全责任（包含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报价人独立完整承担。服务被行政机关通报处理的，询价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环保：

报价人保证，清运处置服务涉及的装车、运输、处置等全部环节必须严格按国家、重庆市和行业对垃圾及化粪池清掏的环保要求开展。在服务区清理垃圾及化粪池清运时，需保证服务区垃圾池、化粪池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证清运车辆在垃圾倾倒路线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同时将清运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物倾倒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接收处置点，按政府要求合法处置并按月及时反馈处置回执资料给询价方存档。服务过程涉及的环保责任（包含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报价人独立完整承担。服务被行政机关通报处理的，询价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5）服务时间：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三、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2、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和化粪池清运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报价人履约期间应按询价人要求合法地对服务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作业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流程，按月及时反馈清运处置回执资料至各服务区存档，并对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及时性负责。

2、报价人履约期间进行化粪池清运必须采用机械化清运，严禁人工作业清运。

3、报价人应对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违法用工、违法作业、违法运输、违法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民事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罚款、经济赔付等负完全责任，同时应做好为甲方提供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五、计量和结算**

1、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费用实行计量支付。

2、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按次计量，按季度结算；化粪池清运处置按次计量，按半年结算。

3、常态清运频次须根据（2.1清运频次要求表格）要求进行清运处置，擅自超量清运不予以计量支付，未达到常态清运频次要求，则根据中标单价\*未达标清运频次在季度支付时予以扣减，同时对未及时响应作业的部分按照相关违约条款予以叠加扣减。

4、特殊时段清运频次和超量清运频次必须经过询价方同意，以询价方书面的任务通知单为准，方可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予以计量结算。

5、化粪池清运处置如未达到约定服务频次（一年两次清运/服务区），则按照中标单价在半年结算时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同时对未及时响应作业的部分按照相关违约条款予以叠加扣减。

6、报价人合同期间，对询价人提出的需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约定清运和清运处置频次）应无条件在48小时内及时执行到位，如响应不及时，则按照1000元/服务区/次进行扣减，所有服务区累计超期响应达5次，则视为报价方自行毁约，询价方以15%的合同金额作为毁约罚款，同时询价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报价方独立完整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报价人未按合同要求执行或未达到询价人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服务区/次的标准每季度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扣除。同时，甲方可视乙方的服务质量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完整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报价人合同期间私自违规作业，被环保立案问责处罚的，询价人可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完整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费用结算时必须以服务区现场管理人员和管理中心审核签字确认的资料作为支付依据。

10、报价人履约期间应在每季度报账前（季度末月初）自行将应支付款项的发票和资料准备齐全，并按时上交至管理中心，如因乙方未按时上交报账资料不能按期支付，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报价人履约期间每季度10%的结算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履约则按照结算金额100%进行支付，如未按要求履约，则按照合同条款予以扣减。

**六、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资质文件和报价文件需分别单独密封，开标时先审核资质文件，资质不达标的，直接废标，不再对报价文件启封。

2、报价书：报价方根据询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报价，超过上限价为废标。

3、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及化粪池清运服务）。

4、所有资料装袋密封，封包正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需与报价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一致），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函（须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七、竞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14:30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发包人，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送达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大庄一组（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217办公室。联系人：何洪跃，联系电话：79852868、15826427665。

**八、报价限价**

（1）项目上限价：报价涉及的总价不超过483455元（肆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2）分项限价：

报价涉及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单项报价不超过428910元（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涉及的服务区化粪池清运处置单项报价不超过54545元（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3）报价单须明确单价，并以同一单价适用于所有服务区，不接受按服务区区分的差异化报价。

**九、评价原则**

1、本次询价为竞争性比选，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评标（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综合价格报价最低的），综合报价最低的单位即为拟合作单位。

2、如果报价单位最低报价总额相同，最低报价单位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低者中标。

3、废标：

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废标，所有资料均一律退回：

（1）资质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2）报价人改动报价表格格式的。

（3）投标人必须同时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与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两项进行报价，仅单项报价的。  
 （4）分项限价、项目上限价（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超过对应上限价的。

（5）报价资料不齐全、未按要求装袋密封（加盖报价单位鲜章）的。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

2、开标地点：重庆高速集团东南营运分公司黔江办公基地221会议室现场开标。请各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不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时认可此次开标。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服务区名称 |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 | | | | |
| 范围 | 清运频率 | 全年清运频次 （次/年） | 单次报价 （元/次） | 分项报价 （元/年） | 备注 |
| 黔江 | 进出城方向 | 4天/次 | 91 |  |  | 二类服务区 |
| 酉阳 | 进出城方向 | 4天/次 | 91 | 二类服务区 |
| 秀山 | 进出城方向 | 4天/次 | 91 | 二类服务区 |
| 彭水 | 进出城方向 | 5天/次 | 73 | 三类服务区 |
| 清平 | 进出城方向 | 5天/次 | 73 | 三类服务区 |
| 阿蓬江 | 进出城方向 | 5天/次 | 73 | 三类服务区 |
| 舟白 | 进出城方向 | 5天/次 | 73 | 三类服务区 |
| 洪安 | 进出城方向 | 5天/次 | 73 | 三类服务区 |
| 板溪 | 出城方向 | 5天/次 | 36 | 三类服务区 |
| 特殊时段增加清运频次 （含春运、暑运、重大节假日等） | | | 32 |  |
| 小计 | | | 706 |  |  |  |
| 服务区名称 | **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 | | | | | |
| 范围 | 清运频率 | 单次报价 （元/次） | 分项报价 （元/年） | | 备注 |
| 酉阳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  |
| 秀山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清平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阿蓬江 | 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舟白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洪安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板溪 | 进出城方向 | 2次/年 |  |
| **2021年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  **服务项目报价（元）** | | | |  | | |
| 注：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废标，所有资料均一律退回  （1）资质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2）报价人改动报价表格格式的。  （3）投标人必须同时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与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两项进行报价，仅单项报价的。  （4）分项限价、项目上限价（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超过对应上限价的。  （5）报价资料不齐全、未按要求装袋密封（加盖报价单位鲜章）的。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 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是 公司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重庆高速东南营运分公司2021年服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化粪池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报价、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和后续服务，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起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

日 期：